

參考方案系列 RE10304

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

婦女新眼光讀經

油麻菜籽 的心聲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
婦女新眼光讀經

油麻菜籽
的心聲



目錄

2 序言 / 黃伯和

4 暗藏玄機 / 吳富雅

11 誰較有義？ / 吳富雅

18 難解的三角習題 / 吳富雅

序言

◎黃伯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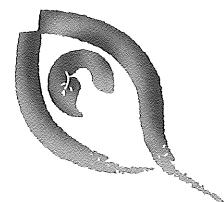
新眼光讀經運動自從兩年前在台灣教會推動以來，雖然不算蔚為風潮，卻也有逐漸普及之勢。根據發行每日新眼光讀經的教會公報社統計，目前索取每日新眼光讀經教材的教會已有五二一間，份數則超過兩萬五千份以上，而且每期索取者多有向隅之情形。除此之外，近年來地方教會開班查經也有形成熱潮之勢。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欣慰、慶賀。

讀經——領受上帝的話，這是改革宗的一個重要信仰資源，因為我們相信上帝的話是基督徒信仰與生活的準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除非信徒能敬虔的讀經，謙卑的領受上帝的話語並加以實踐，否則教會的一切事工都將成為空談。這乃所以我們在研發、規劃「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時，把新眼光讀經運動列為營造信仰共同體的一個重要的項目。也就是希望藉著鼓舞信徒以實況經驗來研讀聖經，參透上帝在處境中向我們所宣達的旨意，進而獻身服事，在靈命獲得更新的同時，能秉持信仰的決志服務社區、族群，來營造生活的共同體，重建台灣人的心靈。

新眼光讀經的最主要特色，在於讀經與生活處境加以關聯。過去兩年多，我們曾邀請許多同工為新眼光讀經撰稿，提供信徒



參考，這些稿件許多是非常珍貴、豐富的信息。然而，由於缺乏有系統的、有主題的、深入處境關懷來提供特定眼光的讀經材料，致使許多使用者看不出新眼光讀經的眼光「新」在哪裏。總會為了要使此一重要的讀經運動與「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中的社區、族群宣教能夠結合，因此，除了由新眼光讀經小組規劃主題式新眼光讀經系列的寫作計畫外，我們也由過去同工所撰寫的信息中加以整理、分類，依不同主題安排出版成宣教參考方案手冊的方式，來提供教會信徒使用。這一系列的「婦女新眼光讀經」即是其中的一個系列。希望藉此一系列參考資料的出版能夠讓讀經者發現，聖經中上帝對弱勢族群的特別關懷，進而，能在讀經之餘獻身與上帝同工，也就是激發宣教的動力來完成上帝的救贖計畫。願上帝賜福此一事工。



暗藏玄機

◎吳富雅

【經文】

創世記十九章

【信息】

閱讀創世記是件饒富趣味的事，其中包羅萬象的故事陳述，叫人讚嘆作者們豐富之想像與創作能力；它也開啟了一扇門窗，引人瞥見各民族之心靈相通卻見解互異的特質，以及人類對世界的起源、存在與演變等解說的多樣性。本章有關所多瑪與蛾摩拉城遭毀滅的緣由，以及這事件所牽引出生動又發人深省的記載，是值得再三咀嚼、細細玩味的。

首先，我們看到作者對上帝擬人化的寫法，祂不只往來於天上人間與人談話或接受款待，祂也是容許人可與之爭辯討論的上帝。祂對所造的人類充滿愛，卻也因人的罪惡憂傷。祂一次次因人類的背叛，使祂在忿怒與後悔的矛盾中掙扎著，在施予懲罰和救贖中循環著，卻總不忍全然滅絕而仍搭救了少數的義人。上帝的愛親切如父母的心腸，上帝的慈悲憐憫扶持人終不致沉淪。細思本章故事的鋪陳，引人更有幾番體會。



接待客旅如天使

希伯來書十三章2節：「要接待異鄉人到你們家裏。曾經有人這樣做，竟在無意中接待了天使。」這段話的記述可謂來自對亞伯拉罕和羅得如何接待異鄉人的寫照。亞伯拉罕因接待異鄉人而領受了老年得子的賜福（創十八1～14），羅得也因善待出外人而使其家眷免於滅絕之殃（創十九12、13、17）。雖然依聖經創世記十八、十九兩章的記載，指明了是上帝向亞伯拉罕顯現（創十八1），且羅得在所多瑪城門口遇見的兩位天使（創十九1），這乃是作者（或編者）的附筆說明，而非起初亞伯拉罕和羅得因先認出他們的身份才接待他們，否則莎拉和羅得家人豈有無法辨識出他們的特殊身份的道理。

總之，善待異鄉人是一項美好的傳統和信仰的教導。到了新約時代，主耶穌更進一步指出：「我鄭重地告訴你們，既然你們為我的跟從者中最微小的一人做，就是為我做！」（太二十五40）今日的我們亦須學習善待我們的鄰舍，接納寄居的客旅（如外籍勞工），使上帝的愛得以在我們的社會中彰顯。

替罪羔羊的疑問

羅得熱忱接待出外人的舉止雖獲得稱讚，但他為保護客人免受本地惡徒們的騷擾，自願提供兩位仍是處女的女兒來交換客旅的安全的提議，著實讓讀者（特別是女性）感覺兩腿發麻，心涼了一大截，也難免質問天下竟有如此狠心的父親嗎？而類似的情節在士師記十九章22～24節也有發生。原來，在當時男性中心的社會結構裏，維護客人（男人）的安全與尊嚴是主人家的責任。至於家中的妻小、女兒們，不過是男主人眾多家當財物中的一項，以其家當交換來保護客人免於受害是當盡的義舉，只可惜它是建立在對女性尊嚴的漠視和生命的犧牲上。慶幸的是，上帝的使者並沒有讓這樣悲慘的事發生，當羅得與惡徒們正爭論激烈時，天使適時行了神蹟解救羅得及其妻女。這樣的發展是否暗示著，即使男性中心的社會視犧牲婦女算不了什麼，但在上帝的意旨裏，仍珍愛婦女是祂形像所創造的寶貝，也是祂所親生的女兒，怎捨得任人如此惡待和踐踏。

人心剛硬，忠言逆耳

話說上帝的使者愛屋及烏，原本欲拯救羅得全家大小，怎奈羅得的女婿們以為丈人尋他們開心，說這種難以置信的荒謬言論，好端端的熱鬧城市怎可能在一霎時間毀滅？的確，在許多時候人依其理性認知和生活習慣作價值判斷，人憑恃眼見作抉擇；誰知，在被認為「戲言」的背後，隱藏著可貴的真理教導？就如



同主耶穌的登山寶訓、八福的教導，在矇昧的世人看來豈非再荒謬不過？當耶穌復活的消息剛傳入使徒耳中，他們不也認為這些婦女因驚嚇而胡言亂語（路二十四11）？耶穌說：「有耳朵的，都聽吧！」（路十四35）讓我們學習勿光憑人的淺見而拒絕已臨到的救恩，反倒要努力追求有清新明淨的心靈，好辨認出隱藏的真理並能身體力行之。

對婦女的錯誤示範

有機會到以色列聖地一遊，一位教會長老說他想見識那羅得之妻因不信或貪戀財物而變成的鹽柱，但怎沒見著呢？是風化變形了或它純屬傳說？各位看倌，你說呢？創世記的故事並非史實記載，它要世人通過種種事件和故事的解說，從中學得寶貴的智慧和教訓，使人類學得謙卑敬虔、互愛互助的功課。只可惜，聖經中的各書卷形成於男性中心的社會文化背景與環境中，清一色的男性作者以其當時的社會對婦女的偏見，擅以婦女來描述軟弱、小信、猜疑、背叛等負面的角色，例如：夏娃、莎拉、羅得之妻等等。就如同希臘神話亦以潘朵拉作負面角色的陳述一般。我們必須指出，人的性格、特質、信心等的優劣，不可以傳統的偏見、性別作標準的二分法。而且不可以聖經之文字記載，來合理化對任何弱勢團體壓制之藉口，反要積極尋求明白上帝的愛和公義的原則。若以羅得之妻作警惕，亦勿輕忽羅得也曾「猶豫不決」（創十九16）。總之，經文的教導在重其「意義」，而非作

性別的排斥或比較。

不知道的藉口

這故事的尾聲有一段記載很令人不解，就是羅得與他的兩個女兒後來逃到山上的一個山洞居住，在那裏，兩個女兒為了替她們的父親存留後裔，就灌醉了父親羅得，並與他同寢；兩人先後從羅得受孕，但其父親都不知道。當閱讀這段經文時或許給人有如此的疑惑：哪有這麼準，兩個女兒都一次就受孕？父親怎可能都不知道？從同一父親的血脈，怎成了不同的族裔（摩押人和亞捫人）？有解經家解釋，這暗含對這兩族人的輕視，因來自亂倫所生。也有說法解釋這些不同族人與以色列人有親屬關係，是到了以後的歷史發展才成了對敵。

筆者認為，這記載或許在說明：人倫關係的觀念是逐漸發展的，遠古時候的倫理紀律是不像今日這般清楚的。或許它也在強調女子的生育功能和為父傳後的義務，所以記載是羅得的女兒採取主動，不是父親的錯誤。而兩次強調羅得「對發生的事完全不知道」（創十九33、35），是作者在為羅得的敗德圓說，為羅得脫罪或減輕責備。

現代社會由於人權觀念的發展，婦女與小孩的人權狀況漸受重視，原本的「家內事」或「家醜不外揚」的家庭暴力事件也漸受到社會的關心。最近幾件父親多年強暴女兒的罪行被揭露，幾位父親也以醉酒不知情為藉口想為自己脫罪。人啊人！「不知



道」豈能成為犯罪的藉口？盼我們的社會能給婦女、女兒們安全的生存空間。

【討論提綱】

1. 請分享你對「接待客旅如天使」的看法和經驗。
2. 你認為所多瑪和蛾摩拉城被毀滅的最大原因是什麼？還有哪些其他原因？
3. 從羅得一家的故事，你得到什麼啟發？

【祈禱文】

求主幫助我們樂於接待客旅如同接待主，拯救我們脫離罪的陷阱，不在無知中得罪祢。

另外，在台灣的社會中，我們依然看到一些男性視妻女或任一位女性為財物，為自己私慾的滿足，任意侮辱、踐踏女性。主啊！求祢幫助我們遠離社會的惡，打破傳統陋習，並關心那些陷於困境的無助女性，幫助她們得到關顧和支援。禱告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代禱事項】

1. 為受虐兒代禱，求主帶領更多的人幫助他們，解決他們家庭上的困境，讓他們得以平安地成長。
2. 為失蹤或下落不明的小孩代禱，求主保守他們的生命，更求主

喚醒更多人關心這樣的不幸事件，讓為惡者早日繩之以法或悔改認罪。

3. 為婦女種種的不幸遭遇代禱，求主賜公義、和平在我們的社會中。

【行動參考方案】

1. 量力而為，善待出外人：為防範惡人欺騙，我們變得吝於助人，若安全上能兼顧，還是要慷慨助人，特別是無依靠的出外人。
2. 持守真理免於困惑：平時保持對良善教導的領受，在危機時，持守真理，將幫助我們免於困惑。
3. 為自己的言行負責：人性的軟弱，男女皆然，不論男女或地位如何，言行上對就肯定他對，錯就指出他錯。
4. 保持清醒：不可推託是環境不好、人心污染，想推卸自己言行的責任；保持清醒，可免於自己入罪。
5. 尊重每人的權益：家中每一位都是我們要敬重愛護的，不應以傷害自己人來成全他人，也不宜犧牲別人權益來利己。



誰較有義？

◎吳富雅

【經文】

創世記二十章，另參考創世記十二章10～20節，二十六章6～11節

【信息】

人類雖依上帝之形像所造，受託作為上帝的伙伴並代行管理大地之責，如詩篇作者所言，上帝眷愛世人，甚至使其在萬物中的地位只比天使微小一些，然而在人類歷史的發展演變中卻不斷充滿了野蠻的爭奪。從群居同伴中的彼此較力、部落與部落中的相互掠奪，甚至到國與國之間的爭霸戰等，這種種的戲碼至今仍不斷地上演。本章故事情節的記載，即發生在這種大欺小、有權者掠奪弱小者的人類社會中。

讀者若略為比較以上三處故事的說法，會發現三者之間有許多雷同之處，也難免疑惑怎麼老發生類似的情境？怎麼亞伯拉罕與以撒父子間會這麼巧，竟都有相同的遭遇？根據較多聖經學者考察的看法，認為它是同一事件的不同記載，因這三個故事屬於不同的資料來源；況且在這些成文的記錄以前，曾歷經一段頗長的口述時期，以致造成記載的些微變更。就像共觀福音書資料的編排，有許多大同小異之處一樣。我們且看這故事所帶給我們的

一些啟發。

人間不幸——「賣某作大舅」

在創世記的記述，以及許多基督徒的心目中，亞伯拉罕一直是個信仰表率，也是少數能在上帝面前站立得穩的義人之一。我們尤其對他獻子犧牲的順服態度，既感到佩服也感覺實在無法與其相比擬。然而，在這故事所呈現的亞伯拉罕的形像，卻是怕事懦弱的，為求自保而犯欺騙之罪，佯稱妻子為妹子（有聖經學者說他們有同父異母的事實，也有的說是當地習俗稱妻為妹以提高妻子的地位）。無論如何，雖有婦女學者責備亞伯拉罕的懦弱與欺騙或陷人於不義。然而，亦可從中看出亞伯拉罕的生存情境並非一帆風順。他身為出外人，寄居在異地的弱勢處境，雖是不應以「賣某作大舅」來自欺欺人，甚至讓他的妻子替他承擔風險；然則，異鄉人的受欺、無力與無奈的感慨也許其情可憫。應該怕、應該譴責的是為求生活享受逼妻為娼的手段與心態。

猶記得1994年在台灣召開的亞洲基督徒婦女大會第十屆總會，在有關婦女與經濟發展的小組分享反省中，有一位來自大溪地的太平洋洲基督徒婦女協會的婦女幹事感慨地說：原本淳樸的太平洋島民的生活現在已被物質取向的錯誤經濟發展取代，而導致嚴重的心靈污染。人們不再輕易地滿足於簡單的生活，甚至為求迅速取得金錢和生活享受，不少先生逼自己的妻子在家為觀光客提供性服務，使妻子飽受屈辱。



相同的情形在剛開放的東歐國家也曾發生。當自由市場的門戶首度在封閉的東歐共產國家開放，無生財資產的貧窮人民以卡車為廂房，讓自己的妻女為娼，一時間家庭娼妓成為新興行業，這是人間社會的悲哀，為生活享受犧牲家人的尊嚴與家庭的價值。所謂的自由市場發展和物質主義的經濟取向，對人類精神、心靈的扭曲，以及對婦女和弱勢群體的影響，值得批判和檢討。

打破「女人是禍水」的不公說法

自古以來，人們有個錯誤的說法即「女人是禍水」，特別是指漂亮的女人，在亞伯拉罕的這段故事中亦有如是的影射。如經上所描述，莎拉是個容貌俊美的婦人。亞伯拉罕心想，在這野蠻的人類社會裏，人們見我妻之美貌必為奪她而滅我；所以，為求平安存活只好謊稱兩人係兄妹關係。其實這反應著以男人為中心的社會的野蠻遊戲與對婦女的物化，將男性對女性貪欲之罪反加諸在女性身上。

這邏輯是這樣的：有一小偷犯罪，當人責備其罪行時，他反而大言不慚地合理化說，誰叫那東西太美、太引人愛不釋手而偷竊，都是它惹的禍。就像我們的社會每當強暴案發生時，我們直接的反應就是責備受害者不正經或衣著暴露，卻較少深入探討犯罪的動機與兩性權力不平等的社會文化與結構。最近美國總統柯林頓先生的緋聞案亦有如此的圓說，即私人生活不影響從政能力，或說是政治角力引起政敵「美人計」的蓄意陷害；卻避免談

及柯先生的視女性為玩物，可一個玩過一個，也從不提他的行為對其妻女所造成的傷害。不知大家可否想過，如果此事發生在一位女總統或任何一位女性政治人物身上，大眾仍能這麼寬容且持公私生活無關的論調嗎？恐怕「她」的下場會死得很慘吧！由此也充分暴露出人類社會中兩性極不對等的道德標準與不公義的兩性社會結構。

普世人的上帝

在這故事中有一個很有意思的題旨，就是上帝是普世人的上帝，祂不只顯明在以色列的歷史中，也不只是基督徒的上帝；祂更向外邦人啟示，使其明白上帝的意旨。向來以色列民族將上帝視為其民族的神，祂保護並應允以色列的昌盛，且要懲罰與以色列敵對的外族。基督徒也常持一保守心態，自認是上帝的新選民，唯基督徒將獲拯救，其他宗教信徒亦受永刑的自義說法。

然而，這裡顯示了此種想法的錯誤。亞伯拉罕也以為基拉耳人是不敬虔的人，上帝必不在他們當中，也因而說謊行騙。事實是上帝為避免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在無知中犯罪，所以提醒他勿做錯事，也承認亞比米勒是「心中正直」的自我辯護。的確，上帝是普世人的上帝，祂更是鑒察人心的公義上帝。祂不以人外在的任何權勢、倚靠、名分或地位而包庇錯誤，祂要求人行公義、好憐憫。就如人子耶穌所說的：「你們為什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實行我吩咐你們的話呢？」（路六46）基督徒應自省



有否效法耶穌，而不是去審判他人，將審判與救贖權交給上帝吧！

末了仍須交代的是，亞比米勒雖是正直，但他與亞伯拉罕的關係是不對等的，因而造成這樣的防衛戰術，這也可看見人類社會中強吃弱的心理或弱拒強的自保手段。至於創世記二十章17～18節：「由於亞伯拉罕的妻子莎拉所遭遇的事，上主曾使亞比米勒宮裏的后妃都不能生育。」的說法，乃是較為以色列民族中心的，有人說這一節經文是文士的誤抄或編輯者附筆改寫成如此的。

【討論題綱】

1. 你對義人的定義是什麼？世上真有義人嗎？請分享你的看法。
2. 如果你是莎拉，遇到這種事情你有什麼感受和想法？或者你會怎麼做？
3. 上帝是普世人的上帝，你對此有怎樣的意見？

【祈禱文】

上帝啊，祢是普世的上帝，更是滿有慈悲憐憫的上帝，懇求祢拯救我們脫離罪惡，更點醒我們不致在無知中得罪祢。幫助我們不自義、驕傲，更多省察我們的軟弱和有限，時時來投靠祢。禱告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代禱事項】

1. 請為台灣的外交人員代禱，求主賜下足夠的膽識與擔當，為台灣人民取得應有之尊嚴與權益。
2. 求主開台灣人民的眼睛，在選舉期間，除去一切既存的成見，排開一切人情的壓力，有智慧、有良心，看清事實、明辨是非，掌握自己的命運與前途。

【行動參考方案】

1. 抗拒物質誘惑：看電視等媒體之廣告，或受商店打折大減價之吸引時，學習判斷真偽，自己是貪便宜或真的需要該商品？或



只為滿足自己的虛榮心？

- 2.不附和他人之誇耀：以清爽之簡樸生活為榮為滿足，不去推崇羨慕奢華浪費之行徑。
- 3.欣賞真人性：多多欣賞每個人的特質和良善，只要合於真理之道、盡心盡力而為者，都值得讚賞，是上帝所最喜愛的。
- 4.珍惜真價值：家人有時間相聚，彼此相敬相愛，勝過任何物質享受的增添。每天給家人溫暖的溝通和分享之時間。
- 5.多為公義真理見證：不將上帝據為己有，給予親友機會，被上帝所召喚來親近主的道。



難解的三角習題

◎吳富雅

【經文】

創世記二十九章13～35節，三十章1～26節，三十一章4～7、11～16節

【信息】

舊約聖經的首卷創世記分為兩大部分，其一是太古史（一～十一章），其二是列祖史（十二～五十章）。在列祖史中故事的教導，向來偏重以男性族長們的信仰與典範作勉勵和訓示（如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等）。從二十五～三十六章，以敘述以掃和雅各兩兄弟間的故事為主軸，兩人因爭奪父親的祝福導致彼此鬭牆、翻臉；雅各為逃避兄長的報復必須遠離家鄉，隻身前往哈蘭投靠母舅拉班。雅各在母舅家客居近二十年的日子裡，先後娶妻生子、成立家業，也因而牽引出這段家庭糾紛的插曲。

在二十九～三十一章的故事中，記載了雅各和麗亞、蕾潔等人的三角關係，以及兩姊妹間的周旋、忌妒與競爭的家庭問題和權力遊戲。這雖是一古代的記事，但其中顯示的兩性問題有些仍是今日男女關係鮮明的寫照。以下分幾點來呈現這故事中的婦女、兩性與家庭問題。



婦女貌美的商品價值

從古至今，婦女鮮少被視為一獨立的、主體的人格的存在，也甚少因其所洋溢的才華、能力和自主性而受到肯定。相反的，婦女常被男性中心的社會以其美貌與否來斷定其價值的高低。正如故事中的蕾潔因其貌美的吸引，使雅各即使受騙而須付上十四年的工作代價以換取美妻也在所不惜。

婦女的工作與思考能力不受正視與肯定，卻以美貌與否或生育力來決定其價值，這是對婦女的物化、商品化，也是對婦女人格的貶抑和扭曲。俗謂愛美是女人的天性，其實背後有許多隱晦的社會因素，也使其成為早期婦女的求生手段之一。今日的婦女愛美應著重端莊、整潔，使自己神采奕奕，而非豐乳塑身等為吸引男性的商品美容。自然、肯定的自信心與不斷追求成長，自會產生獨特風采的。

婦女為附屬財物的身份

古時的父權社會裏，婦女通常不被賦予經濟自主的工作機會與生存空間。所以，有所謂婦女者必須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等附屬身份的規範。就如麗亞和蕾潔兩姊妹是父親財產的一部分，她們沒有自主權，全由父親來決定她們的歸屬。且雅各

既中意舅父拉班的女兒，自然得付出兌換財物的代價，以相當的工作勞力來換取之。

在中國古代社會留有溺女的風俗，也就是當家庭不勝負荷「賠錢貨」的養育時所採取的舉動。時至今日，仍有許多重男輕女的社會因素不願養育女嬰，所以一旦測知懷女胎即行墮胎手術的慘事發生。今日台灣的社經狀況比過去進步許多，今日的婦女雖不至於被以財貨等同視之，但是在婚姻與家庭生活中仍未脫離附屬的身份，此應多加警惕。

姊妹彼此為敵

故事中呈現了麗亞與蕾潔彼此間的競爭與忌妒。麗亞雖因相貌平凡而較不受寵，但卻為雅各多生育；而蕾潔也不甘示弱地將手下婢女給雅各，以作為替代生育的工具來進行姊妹間的競爭。創世記三十章8節就提到蕾潔所說：「我跟姊姊鬥，終於贏了。」故事中這兩姊妹的彼此為敵讓我們覺得頗遺憾，姊妹應是相親相愛、相扶持的，在此卻為一男性爭風吃醋而反目成仇。

通常我們易以此斷定或責備婦女是天生善妒、心胸狹窄，殊不知，這是因男性中心的社會制度迫使婦女在有限的邊緣空間為生存而彼此爭奪；這也是人性的扭曲與弱勢者的生存寫照。今日的婦女應學習彼此體恤、相互支持與鼓勵，勿因長久以來的錯誤認知而相互為敵；反而應努力去發掘導致這些敵對與誤解的原因



和結構是什麼？怎樣盡力去面對並加以改正？

女兒賊

雅各在舅父家的生活因其勤奮與智慧而累積了相當的資產，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爭端，加上他本人的思鄉情愫而決定出走返鄉。當他向麗亞和蕾潔提起出走的計畫時，他的太太們對他的決定表示支持且回答說：「反正我們不能從父親繼承什麼。他把我們當作外人，賣了我們，又吞沒了賣我們的身價。上帝從我們父親那裏拿走的財富原是我們和我們兒女的。你就照上帝對你說的話做吧。」（創三十一14～16）

關於這敘述，一方面顯示傳統社會裏女兒在父親家中的無地位，也因被視為工具、財物的身份而心生怨恨。另方面也呈現出傳統男性中心的社會裏，已婚女性向來被期待要認同並忠實於夫家勝過父家（娘家）。其實女兒、女婿或兒子、媳婦等，該怎樣公平款待雙方的父母與家庭，也是應多用心學習的現代家庭課題。

以誠相待，利己利人

這故事中的兩個男主角，一個是舅父、一個是外甥，這舅父在外甥逃難中予以收留，想必身為晚輩的雅各是心懷感激的；且拉班也顯出其身為長輩的肚量，不忍雅各白白服事他，而決定與雅各定一合理的工價。誰知，往後兩人間卻因一再的欺騙而產生

齷齪和不滿，先是拉班以麗亞來替代蕾潔，使雅各不得不再多付上另一個七年的娶妻代價，後來又多次欺哄更改了給雅各的工價。而雅各也不認輸，運用智慧研究，使強壯的羊的繁殖都歸給自己。兩人的關係因不能以誠相待，導致末後的背叛出走。從這事件的教導使人學到「彼此相欺害人害己，唯有以誠相待方能利己利人」。



【討論題綱】

1. 你對拉班與雅各的處事態度有何看法？
2. 引起麗亞與蕾潔兩姊妹紛爭的背後有哪些因素？
3. 這故事中你發現了什麼其他有關的題旨？

【祈禱文】

公義的上帝，祢向來以公平待人，懇求祢幫助我們記取精誠互助的教導，不以自己的利益為優先，能以大眾的福祉為關切。也幫助我們脫離傳統錯誤的迷思，使兩性間和諧互助，也使姊妹間充滿對彼此的體恤和關懷。禱告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代禱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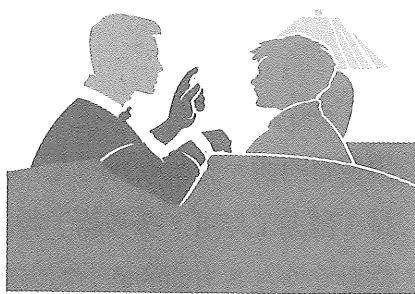
1. 為所有的家庭教育代禱。以上帝的真理為教導的權威，而不以個人的意念逞威風。尊敬長上，從小教養子女順服真理，不可溺愛。
2. 為所有夫婦代禱。不論男女都能彼此接納對方的家人成為自己的家人，有良好的溝通、坦誠相待，滿有疼愛、喜樂和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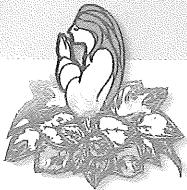
【行動參考方案】

1. 讚美有內涵、有所成長的人。取代對人外貌的讚賞，凡追求成長、努力工作者，多多給予肯定與讚揚。
2. 鼓勵女性在各方面的能力與表現，並協助提供各樣的工作機會

與職務的升遷。不以結婚與否或有無子女等因素來論斷或差別歧視。

3. 仍處弱勢的女性更須珍惜、愛護女性之間彼此的安慰和互助。
共同來克服社會既存的不利情境。
4. 夫婦溝通，找機會商量如何做：不只是忠於夫家，也不該處處只為娘家著想，對雙方的家庭都能平等相待。





我的筆記

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參考方案系列
婦女新眼光讀經

油麻菜籽的心聲

發 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方案執行小組：莊淑珍 邱瓊苑 首卡爾
文 編：沈紡緞 何秋子
封面設計：黃純玲
電腦排版：黃純玲
印 刷：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事業本部

主後 2000 年 3 月第一版 1000 本
主後 2002 年 3 月第二版 1000 本